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 电信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电信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根据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华盛顿签订并经修改和延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按本议定书寻求的民用和商用电信领域的科学技术交流和合作活动，应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遵照双方的法律和规章进行。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合作可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电信科技有关的电磁波传播；
- 二、美国民用的地面和空间通信系统的标准和准则；
- 三、无线电频谱管理；
- 四、自然灾害时的民用应急通信；
- 五、民用的地面和空间通信的实用电信技术；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内容。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范围内的合作可采取下列方式：

- 一、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交换科学技术情报；
- 二、互派专家、学者和科技人员；
- 三、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 四、联合组织学术研讨会、座谈会、授课和讲座；
- 五、政府部门、工业企业、技术研究单位及院校相互之间的科技合作；
-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在开始活动前，双方应制订工作计划。各项活动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条件应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初步工作计划已经制订并列入本议定书的附件一。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合作活动，将视双方所能获得的经费和人力而定。关于经费，应按一致同意的办法负担费用。

第 六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活动，应在中美科学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双方应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协调和确保各自一方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双方指定的代表应通过信函联系，商定合作的活动和其他有关事宜。需要时，经双方同意，双方代表可进行会晤，磋商执行本议定书的有关事宜。

第七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电信科技合作活动所产生的科学技术情报资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其他政府或世界科学界公布。如需公布，必须经双方指定的代表逐项审核。

第八 条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应是提供方确信为准确和可靠的，但提供方不保证所提供的科学技术情报资料适于接受方的任何特定的用途或应用。

第九 条

执行本议定书合作活动的过程中引起的或提供使用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条款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署，并经修改和延长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附件一中作了规定。

第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签署，并经修改和延长的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先行终止。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议定书可予以修改或延长。

任何一方都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在任何时候终止本议定书，但欲终止本议定书的一方应提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本议定书的期满和终止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确定的、并在其有效期内开始的具体合作活动的效力或期限。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代 表

赵墨林

(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

代 表

格里高利·F·沙帕道斯

(签字)